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包民一初字第00982号

原告：李志刚，房地产开发商。

委托代理人：吴克强，安徽禾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盛昊。

原告李志刚诉被告盛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志刚委托代理人吴克强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盛昊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志刚诉称：2011年1月1日，被告盛昊因承包工程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李志刚借款IO万元，约定还款日期是2012年10月1日。借款到期后，被告未还款，特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及利息（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用及公告费由被告负担。

被告盛昊未作书面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1年1月1日，被告盛昊向原告李志刚借款10万元，于2012年5月9日出具借条，内容：今本人于2011年1月1日借李志刚同志人民币壹拾万元，现定于2012年10月1日前全额归还。借款到期后，被告未还款。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条及当事人当庭陈述可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李志刚与被告盛昊之间民间借贷关系，有被告出具的借条为证，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确认。被告盛昊应归还原告李志刚借款10万元。借款时虽未约定利息，但原告要求被告自借款期满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盛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志刚借款10万元及利息（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给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12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盛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仇雪霞

人民陪审员 朱 琦

人民陪审员 王建淮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朱 艳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九条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贷款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